

# 湖南商学院章程



# 目 录

序 言 .....	I
第一章 总 则 .....	1
第二章 学校基本职能 .....	2
第三章 学 生 .....	6
第四章 教 职 工 .....	8
第五章 内部治理 .....	12
第六章 学 院 .....	26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	31
第八章 资产、财务、后勤 .....	33
第九章 学校标识、校庆日 .....	35
第十章 附 则 .....	36



## 序 言

湖南商学院源起于1949年12月成立的长沙市军管会贸易处干部训练班，1994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由湖南省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和湖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合并成立。2006年，学校评为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2013年，学校成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

湖南商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秉承湖湘文化的优良传统，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坚持开放办学，拓展国际化视野，为把学校建设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财经类大学而努力奋斗。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校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公益性高等教育事业法人单位；学校行政主管部门为湖南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对学校进行管理；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五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宗旨，致力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促进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人

类文明进步。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湖南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保障教授治学。

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校名称为湖南商学院；

英文名称为 Hunan University of Commerce；

英文名称缩写为 HNUC；

学校网站域名为 [www.hnuc.edu.cn](http://www.hnuc.edu.cn)；

学校住所地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569 号。

## **第二章 学校基本职能**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调整学校办学行为，

创新教育思路、理论和实践，管理学校内部事务，实现学校发展目标。

**第九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责。

学校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学校实行多元化开放办学，正确处理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关系。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确定培养人才的类型、层次和规模。

学校现设置的学科门类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和艺术学。

**第十一条** 学校以普通全日制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度发展留学生教育和继续教育。学校以学历教育为主，结合开展非学历教育。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

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自主选拔和教育学生，自主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学校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实施以教学质量为中心的内部评估制度，加强对专业与课程质量的监控与评价，确保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籍管理制度，颁发学业证书。

学校执行国家学位制度，对完成学业、符合授予学位规定的学生，授予相应层次学位。

**第十四条** 学校积极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促进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推动学科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坚持学

术创新优先，坚持学术研究平等，反对和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合作交流，开展合作办学、合作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服务。

**第十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成果服务社会，积极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持。

**第十八条** 学校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通过各种力所能及的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推进产学研用相结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条** 学校坚持文化传承与创新，致力于成为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以先进文化引领社会。

## 第三章 学 生

**第二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学习者。学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文体体育及学术活动等；

（三）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知悉学校重大改革、建设与发展事项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

和教学活动、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提出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八）依法享有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生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完成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教

育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学校关心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就业指导与就业推荐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或处理、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受教育者与学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

**第二十九条** 学校依法依规实行教职工公开招聘任用制度，并对教职工进行依法管理。

学校对于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学校对于未纳入国家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管理。

教职工离退休以后为离退休人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十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工作职责和贡献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

(四)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就职称、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纪律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六) 依法享有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权益；

(二)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三) 恪尽职守，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四) 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发展和传播科学技术、先进思想和先进文化；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职工进修、培训制度，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障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岗位职责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解聘的重要依据。

学校对成绩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校逐步提高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三十七条**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名誉教授、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的权



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 第五章 内部治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学校党委履行下列领导职责：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

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副校长按照分工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代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

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行使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四十二条** 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务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

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湖南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情况。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4年，符合条件的，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3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依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湖南商学院学术委员会



章程》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领导下，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的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工作的专门机构。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 1-2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会职务委员包括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委员会非职务委员包括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教学和研究人員。聘请教学和研究人員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应从具有教授（研究员）职务的人员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湖南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对学校本科教学工

作进行咨询、审议、监督和指导的专家组织。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上级关于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在坚持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学校的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工作进行宏观指导与监督。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水平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其中，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校长提名，委员人选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经校务会议审议批准由校长聘任。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 4 年，可以连选连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照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湖南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制度是学校党委领导下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制度，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进行民主决策、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学校教代会依照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

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其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学生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照有关章程开展活动。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照学校有关规章开展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运营与管理。学校依法履行对投资入股单位的监管职责，保障学校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学校董事会是学校与社会双向参与、双向服务的联系与咨询机构。

学校董事会联系国内外各界人士，为学校筹集办学基金和资源，广泛争取支持。

学校董事会成员及其负责人依据其章

程产生，履行职责，参与学校建设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科学、民主、规范的决策制度和决策程序。

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决策事项、决策依据、决策过程和决策结果公开。

下列重大事项，学校应当在决策前征求群众意见，组织专家论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最终由集体讨论决定：

（一）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三）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四）涉及教职工和学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学校建立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规定、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格追究责任。

**第五十五条** 设立在学校的研究院、研究所、研究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层组织，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

授权，设立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任务。

## 第六章 学院

**第五十六条** 学院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基层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和院务公开。

学校逐步扩大学院自主管理的领域和范围，发挥学院办学的主体作用。

学院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结合学校总体规划制订本学院发展规划，报学校审定后实施；

（二）根据学校办学定位组织和管理本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依据学校规定，设置学院内部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基层组织；

(四) 建立学院财务与资产具体工作制度，统筹管理使用学院办学资源；

(五) 负责本学院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六)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七)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学院行政工作。副院长按照分工协助院长开展工作。

院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各项决议、决定；

(二) 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组织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专业与学科建设、学术交流、行政管理等工作，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三)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本学院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四) 组织落实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决定的学术事项；



(五) 主持编制学院财务预算，直接或者授权副院长负责本学院财务开支的审批；

(六) 主持对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的考核；定期向校长和本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党总支部的主要职责：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支持本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 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学院教师与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 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

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

**第五十九条** 学院实施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党政联席会议是研究决定学院党政日常工作事项，加强党政工作沟通的会议，是学院最高决策形式。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履行如下职能：

（一）研究学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议、决定的重要措施，以及事关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的重大问题。

（二）研究学院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废止，以及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方面的重要问题。

（三）研究学院权限内的岗位设置、人事调配、晋职晋级、奖励惩处、人才引进、国内进修、选派出国等重要工作。

（四）研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

金使用、大宗设备采购、酬金分配、办学资源调配等重要事项。

(五) 研究学院人才培养、学生管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 研究确定学院学术(学位)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委员会、领导小组人选。

(七) 研究处理学院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

(八) 研究其他需要集体议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十条** 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学院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机构和其他重要事项的咨询机构。

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依据其章程履行学术评价、学术决策、学术论证、学风建设,授予或撤销学位的初步审查,教学指导与评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初步审查或推荐,学院重大事项决策咨询等职责。

**第六十一条** 学院设立分工会委员会，实行教代会制度。

分工会委员会和学院教代会在学院党总支和学校工会领导下，保障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院设立院学生分会，实行学代会制度。

##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三条** 学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社团组织。

学校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

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和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人员是湖南商学院校友：

（一）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接受过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生；

（二）曾经在学校及其前身工作过的教职工；

（三）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社会人士；

（四）学校聘请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和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五）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第六十六条** 学校通过校友会等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学业和事业发展，积极为校友提供继续教育服务，向校友通报学校发展规划与成就。

学校欢迎和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

与发展。学校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 **第八章 资产、财务、后勤**

**第六十七条** 学校的资产为国有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学校依法占有、合理使用举办者划拨的土地和学校征用或租赁的土地。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的制度。

学校依法保护校名、校誉。

**第七十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校友捐赠收入、社会捐赠收入等各类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教育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基金。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公共服务与后勤保障体系，提高后勤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师生的学习生活工作及办学活动提供后勤保障。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 第九章 学校标识、校庆日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至诚至信，为实为新”。

**第七十五条** 学校校风为“厚德、博学、笃行、自强”。

**第七十六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为同心圆形状，同心圆之间上部为中文校名，下部为英文校名，中间由四个刀币组成的鼎状造型和建校年份。



学校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小长方形佩章。教职工佩戴的为红底黄字，学生佩戴的为白底红字。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蓝色长方形。旗面正中为学校徽志，徽志下缀湖南商学院中文校名。校名文字颜色为白色。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歌为《湖南商学院校歌》。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 12 月 26 日。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校长签发，报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自湖南省教育厅核准后生效，自学校公布之日起实施。